

工程造价管理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三）造价工程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24/2021_2022__E5_B7_A5_E7_A8_8B_E9_80_A0_E4_c56_524472.htm 4、工程造价的配套，后面讲。现在讲国际惯例是什么？我国加入WTO，WTO惯例是什么？某种程度它就代表国际惯例，我国加入WTO更能体现国际性，原来没有中国加入，那它的国际性就不强。WTO很重要的一个文件就是GPA，WTO的GPA就是政府采购协议，我们要遵守GPA，但现阶段GPA政府采购协议我国还没有承诺加入。WTO中的关税协议，我国已加入了。GPA协议为发达国家定了一个规矩，它允许发展中国家自愿加入，但规定了一个时限，对我国规定时限是5-10年。现在看起来，我国很快能加入。为什么？有两个原因：第一，美国一直在不懈努力，他想把GPA变成一个WTO中有普遍约束力的协议。朱总理认为，加入GPA后，有可能彻底改变我国的经济结构和体制；第二，GPA到底是什么呢？它就是要求政府采购必须用竞争性的招标方式，而竞争性的招标方式就是低价中标，无需标底。但无需标底，如果遇到不规范的市场比如台湾的黑金政治怎么办？日本也有这种不规范的市场。为了预防不规范的市场就规定了一个标底，但他们那个标底跟我们的标底有本质的不同，他们的标底不是评标的标底，而是中标的上限，日本和台湾都规定了一个中标的上限，突破这个上限不行，否则要重新招标、采购。我这里有一个结论，GPA就是我们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改革的一个动力和导向。动力在什么地方？就是你不改不行，你不改就要触犯规则。另外，导向就是你要改，就要这么改，那么改就不行，这就

是导向。香港是一个市场化的地区，加入WTO以后，对政府文件进行了大量修改，其中最明显的改革就是它原来有一个政府采购的承包商名册，名册分为一个是本港企业，另一个是港外企业，加入WTO以后，这种办法不行，虽然没有歧视的实质性内容，但在形式上是歧视的。所以他们将名册一、二合并。像他们那么发达的地区还在改，那我们国家更应该改。但建设部在1999年和2000年向国务院上报的建设市场改革方案的报告中讲工程造价改革是三句话：一是工程造价管理今后要走向竞争形成工程价格的道路；二是在竞争中形成工程价格，再加上以定额为指导，消耗量应以定额来计算；三是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应该以政府颁布的定额来计算消耗量，然后用生产要素市场的价格编制标底，采用综合指标最优中标原则。这种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既定方针，明确摒弃了招标投标法中的第二条中标原则，也就是说，建设部不主张政府投资项目采用低价中标原则，反而，对非政府投资项目可以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可以采用低价中标的原则或其他协商的原则……等等，现在看这些提法是不对的，政府投资项目恰恰是要采用有效率的低价中标原则，而对非政府投资项目就不应该提。香港地方政府中没有一条对非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强制招标的条款，他们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方法，是政府投资项目的业主都归政府的工部局，只要管好工部局等于政府投资项目也就管好了。他们的办法很好。对非政府投资项目的业主五花八门怎么管和规范，他们办法是只要聘请一个政府认可的人士，替你管理就可以了，聘请政府认可的人士称为AP，AP人士的薪水政府不给，谁聘任谁给。这种人士，政府每四年考一次，从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工料测量师（造价工程师）中挑选。然后考政府建筑条例，考试合格就可以当政府AP人士，由政府公布名单。非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聘请AP人士作项目管理，政府只管理AP人士，因为AP人士知道政府的各种法律，他申报的各种文件、审核的造价、审核的合同设计标准，肯定是符合建筑条例的。但AP人士如果出了问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目前，我们向建设部建议过，建设部也已有了这方面的意向，并在最近提了一句话：“今后要鼓励成立项目管理公司，要出现一批职业项目经理人。”那么低价中标的原则与工程造价有什么关系呢？就是低价中标原则不需要标底，并且这一原则将彻底改变工程造价管理的模式。（百考试题造价）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